

大家身边有没有莫名其妙就失踪的人？



故事档案局



知乎 官方帐号

会员特权 已解锁价值 ¥19.90 的盐选专栏

创作声明：内容包含虚构创作

盐选专栏名：《死神来了：亲爱的她，不见了》

作者：深夜奇谭 讲故事的人

李华年被卖到小山村，腿被打断了，舌头被割掉了，被脱光衣服锁在暗无天日的房间里，等有了生育能力，开始被迫生孩子。而这一切的凄惨遭遇，就因为一句话。

李锦瑟是个漂亮姑娘，她有一个干妈。不过她的干妈，不像其他漂亮姑娘的干爹那样老当益壮，老而弥坚，老骥伏枥……简而言之，又老又有钱。

她的干妈足够老，却不够富有，甚至用贫病交加，穷困潦倒来形容也不为过。可是，她的干妈对她真的好，完全不亚于亲妈。

干妈是锦瑟亲妈的亲闺蜜，有多亲呢？她们俩年纪相当，气质相仿，连长相都是星目桃腮的俊俏模样，年轻的时候，不熟悉的人都以为她们是亲姐妹俩。

亲妈和干妈穿开裆裤的时候就相识了，从开裆裤到校服到制服到婚纱，她们一路携手走来，好成一个疙瘩，连彼此找的老公都同姓「李」，连生孩子都前后脚只差了半个月。

为了让下一代延续这份珍贵的友情，她们在怀孕初期就彼此约定，如果一儿一女，就是指腹为婚的娃娃亲，如果同男同女，就是歃（shà）血为盟，义结金兰的兄弟姐妹。

半月内，两个女婴相继降临，两位年轻的妈妈反倒有点遗憾，不能当亲家了。不过还是给女儿们取了颇有渊源的名字——李锦瑟，李华年。

皆出自晚唐诗人李商隐的名篇「锦瑟无端五十弦，一弦一柱思华年。」前者是姐姐，后者是妹妹，一首一尾，遥相呼应。

李锦瑟、李华年，两个小姑娘就这样手拉手慢慢长大了，她们都遗传了妈妈们星目桃腮的好模样，从小穿同样的花裙子，玩同样的洋娃娃，背同样的小书包，远远望上去，姐妹花一对，像她们的妈妈。

变故发生了，她们在同一所小学读书，是隔壁班，放学一起走，在某个离家很近的路口分道扬镳，然后一左一右，各自回家。

那天锦瑟做值日，要早些回家，而华年嚷嚷着看动画片，没等她，一放学就往家跑。可是直到晚上六七点钟，父母们下班回来了，连做值日的锦瑟也回了家，却没看见华年的身影。

华年父母着急了，到处找她，学校、公园、商店，甚至连火车站都去了，空手而归。锦瑟的爸妈也跟着着急，不停地问她华年的去向，锦瑟听说华年可能被拐跑了，难过得很，「哇」一声大哭起来，连话都说不利落了。

90年代的中国并没有如今星罗棋布的摄像头——「天网」设备。更何况她们回家走的是一条小巷，平时人迹稀少，就算华年遭遇了歹徒，也很难找到人证。

在茫茫人海中寻找一个活不见人死不见尸的小女孩，无异于大海捞针。

华年像那个炎夏清早晶莹的晨露一样，一触即破，而后人间蒸发。

那年夏天，街上到处流传着人贩子拐卖妇女儿童의传言，那些拐走的孩子被卖去西北和西南的偏远山区，男孩改名换姓传宗接代，女孩多半做了童养媳。虐待摧残自是不必说，更有甚者把男孩卖去矿区做童工，女孩卖去淫窝当雏妓。

几年前有个走丢的小男孩被警方救回来，被人贩子截了两条小腿，在甘肃天水的大街上要饭呢！

回来的时候已经十八岁，当初的那个市级三好学生，书也没法读，学也上不了，抽烟喝酒全都会，俨然成了一个小混混，还落下一身残疾，那孩子的一生就这样毁了。

华年并不是那一带第一个走失的孩子，更是那年夏天众多离群失所的迷途羔羊之中尤为不幸的一员。

这样的案子多如牛毛，寻子成功的案例却寥若辰星，防患于未然的意义远大于亡羊补牢，警方也只是象征性地搜寻，主要目的是安抚家属。

华年的妈妈不敢再想下去，她辞了工作，去西部找孩子。华年的爸爸陪她找了几年，一直无果，啜嚅着说想再生一个，「孩子他妈，日子终究还得过，过去的，就让他过去吧！」

华年妈妈一个大嘴巴抽过来，血红着双眼怒吼，「过去的就这样过去，未来也依旧不会好！十月怀胎，华年的骨血肉，哪怕一根头发丝儿，都是我的骨血变出来的，是我用自己的血肉，把她一点点喂养大。

「生她那天难产，我差点死在手术台上，我们母女是过命的生死之交。这辈子，一天找不到她，这一页，就休想翻篇儿！」

华年的爸爸是个老实人，可是老实人却未必是深情的人，老实人也未必是长情的人，老实人甚至很有可能是绝情的人。

也许老实人的人生太过寡淡和平庸，人们才会自作多情而画蛇添足地赋予他们各种本不存在的美好品质，比如忠贞、忍耐和坚持。

华年走失的第五年，她的爸爸终于不堪重负，无可奈何地抛弃那些沉重的过往，又迫不及待地奔向他光明的未来。他和妻子离婚，和另一个女人结合，组成新的家庭，再孕育一个新的生命，从此开启一个老实人安全稳妥的后半生。

女儿和丈夫相继离去之后，华年的妈妈成了真正意义上的孤家寡人。她的未来一望无际又深不见底，她像一颗漂流瓶那样在茫茫人海中颠沛流离，她不知道女儿在哪里，没有终点的漂流瓶，流浪就是旅行的意义。

正如漂流需要一方港湾，跋涉需要一处驿站，锦瑟一家成了她倦鸟归巢的精神家园。

华年走丢之后，锦瑟的妈妈让锦瑟跪在华年妈妈面前磕了三个响头，认她做干妈。

「从此之后，你多了个女儿，锦瑟就是你的另一个孩子，等你老了，让她给你养老送终。」

那一刻，两个情深意重的好姐妹深情相拥，「大珠小珠落玉盘」。接着便是，「执手相看泪眼，竟无语凝噎」。

这干妈可不只是说着玩的，从此以后，华年妈妈真的把锦瑟当成了自己亲闺女，心心念念，百般呵护。

最初那些年，她常年在外边找孩子，风餐露宿，居无定所，盘缠也都是沿途打零工赚来的。

可是不管生活多么拮据窘迫，她每每离开一个地方，都要用打工攒下来的钱给锦瑟买些当地特色寄回家里，吃的穿的用的，全拣贵的挑。

干妈每年春节回来十来天，紧赶慢赶着给锦瑟织够春天穿的毛衣。她自己一分钱摔八瓣儿地花着。可是给锦瑟花钱，从来不知道心疼，逢年过节，哪怕自己节衣缩食，也得给锦瑟包个大红包。

锦瑟是个懂事的孩子。她知道干妈丢了孩子有多心痛，一年到头在外面找女儿有多煎熬。干妈给的钱她从不乱花，都攒起来给干妈买补品。

只要干妈回来，她就一整天一整天地待在干妈家里，给她揉肩捶背，把学校里学到的歌唱给干妈听，还给干妈念自己写的作文《我最尊敬的人》——文章正是歌颂干妈伟大的母爱。

那抑扬顿挫又娓娓道来的童声，把干妈的心搅拌得五味杂陈，又揉捻得妥帖扎实。干妈常常在抱着她笑得合不拢嘴的同时，又悄悄地抹掉眼角的泪水。

「如果我的华年还在，也该长这么高了吧？」干妈微笑地看着小树苗一样茁壮的锦瑟，在心里碎碎念叨，在她的心里，锦瑟就是另一个华年。

每当看到锦瑟那张和华年相似的小脸，招之即来却挥之不去的思女之痛就突袭着她的内心，让她所有的坚强溃不成军。一种情绪盘踞在心头太久，就会形成自发的回路，忘不了，绕不开，也躲不掉，这是她的命。

锦瑟妈妈也心疼自己的好姐妹，只要干妈回来，她就连拉带拽地拖着干妈去城里最好的酒店一顿猛搓，说是给咱们云游四海的女侠接风洗尘。

她们姐妹俩亲亲热热，总是以沿途的趣闻轶事打头，顺带着说说往事，聊聊八卦，唠唠家常，最后总是回到那个亘古不变的永恒的悲剧，再以眼泪收场。

华年走失第十年的时候，锦瑟的妈妈和干妈进行了一场旷日持久的对谈。

「整整十年了，咱们是妈，可妈，也是人。你对得起华年了，再找下去，也不过是图个心理安慰。这些，你都知道……别再找了。」锦瑟妈妈艰涩地开口。

「不找了，再不找了，十年了。这十年我南上北下的，都要掘地三尺了，哪有华年的影子啊……找不到，就要等。一日见不到她的尸首，在我心里，她就是活着的。」

「我等着她，我不怕她痴傻，也不怕她残疾，只要一息尚存，我准保伺候她到咽气儿。」风轻云淡，声声泣血。

「为了咱们的孩子们，干了它！」锦瑟妈妈把手里的红酒，一饮而尽。

十年了，干妈心里的那团火焰熄灭了，华年被浓雾拉走，她终究败给时间。那晚，妈妈和干妈酩酊大醉，喝到不省人事。

干妈回来了，从此再不出远门儿，找孩子的这些年，她风餐露宿，流离失所，从没吃过一顿踏实饭，没睡过一个安稳觉，兜兜转转，空手而归，还把魂儿落在了外头。

这些年，她满世界转悠，却被世界抛下，她眼里头没有风景，心里头全都是华年，她活在真空中，眼帘一垂，整个儿世界就向她关闭了。她不知道，这斗转星移白云苍狗的花花世界，

早已天翻地覆，百岁千秋。

二十世纪末，锦瑟父母双双下岗，借着南方改革开放的淘金浪潮，东拼西凑地开了一家工厂。这些年他们夫妻同心，事业发展得风生水起，如今俨然成了这个城市的成功伉俪，事业通达顺利，一家人整整齐齐。

锦瑟妈妈见干妈可怜，就在自己家的厂子里给她安排了一个库管员的闲职，工作清闲，薪水开得也高，算是变相接济她。

本是一样的年纪，锦瑟妈妈还是个温婉可人的小妇人，干妈的双鬓却早已白霜尽染。不仔细看，以为是两代人。

干妈眼睁睁地看着当年一起长大的姐妹花，在同一片土壤中经历着岁月的沧桑变化，却生长成另一种植被，广袤、丰润、富饶。

她们在同一条线起跑，然后她飞奔、超越、日新月异，她停滞、倒退、望尘莫及。

年纪轻的时候，她以为命运就像一台自动贩售机，只要付出代价和努力，就会掉落等值的糖果。

而这些年的颠沛流离让她深深觉得，那更像是一台老虎机，努力固然重要，却更仰赖运气。她像一个输急了眼的赌棍，已然赌上了身家性命，等待她的却依旧是满盘皆输，骨肉分离，呵呵，自己的运气向来糟糕。

她的好运早在十年前的那个夏天就败光了，华年走失之后，孩子、工作、婚姻、家庭……她被命运追赶着，节节败退，一路走一路丢，从此，她人生中的每一条路，都是迷路，是下坡路，是穷途末路。

就这样又过了三年，有天清晨，她接到警方电话，说华年的案情有进展，她几乎瘫倒在地上。

此刻，距离华年失踪的那天，已经过去了整整十三年，华年，只比锦瑟晚出生半个月，如今，她该是个二十二岁的大姑娘了吧。

警方告诉她情况并不乐观，希望她做好充分的心理准备。哪怕在她的心里已经做了最坏最坏的打算，可是见到华年的那一刻，她还是被五脏俱焚的震撼打到魂飞魄散。

那已经很难被称作一个人了。

华年被辗转卖到川藏交界一个荒蛮的小山村，卖给一家农户，给那家的傻儿子当媳妇儿。

为了防止她逃跑，去的头一年，他们打断了她的一条腿，脱光衣服锁在房间里头，虽然这听上去很残忍，却是那个小山村最普遍的做法。每一个被买来的女人，都难逃此劫。

等她们生下只男半女，收住了心，白天，就让她们拖着残肢下地干活儿，晚上，回家伺候男人和公婆，然后继续接受毫无节制地折磨着和强暴，成为传宗接代的工具。既然花了大价钱，就要物尽其用，充分发挥她全部的原始价值。

当年，人贩子急于出手，告诉买家华年已经十几岁，而事实上，其时她还不到十岁，初潮尚要等待几年才能降临，并不具备生育能力，甚至她本身还只是一个孩子。

华年被打断了腿，却生不出孩子，于是只能终日赤身裸体地栖身在那个暗无天日的房间里，活成了一个噩梦，并让这个噩梦贯彻一生。

刚来的时候，为了防止她哭闹，婆家割掉了她的舌头。

最初的几年，虐待强暴是家常便饭，她没日没夜地流泪，眼睛就是在那个时候哭瞎的，现在只能勉强感受光影，却已经永远也无法辨识影像。

从她具备了生育功能的那刻起，马不停蹄地被迫产下了五个孩子，其中三个不幸夭折，还有一个存在严重的智力缺陷，生最后一胎的时候，她自己也差点送命。

这些年，她从没被当成人一样对待过，没有一天。

由于不断的怀孕生产，加之毫无人道的虐待与恐吓，华年的身体和精神已经完全垮掉了。

华年谁都不认得了，她成了一个疯子。

一个又瞎又哑，双腿残疾，几乎支离破碎的疯子。

就像彼得·潘一样，她的灵魂永远地停留在了那年的夏天，从此，再也无法长大。

干妈从地狱坠入另一个地狱，她专心致志地收拾起她支离破碎的孩子，就像拼凑一幅拼图，可是有一些碎片，已经永远地缺失了。那幅残破不堪的画卷，是地狱里的图腾。

华年早已拉尿不知，她无法行走，看不见也说不出，仅存的听力也已经成为恐惧的来源，任何一点风吹草动的声响都能让她歇斯底里，痛不欲生。

她每天固执地蜷缩在一个角落里，呆若木鸡地坐着，偶尔神经质地抽搐，不知不觉间，就会把裤子尿湿，任尿液在她的身下淌成一条河流。她早已灵魂出窍，人去楼空。

最伟大的哲学家也无法蹙脚地赋予这样的人生以丝毫意义，苟活是对人类尊严的亵渎。

锦瑟每逢周末雷打不动地来照顾华年。

这一年，锦瑟刚刚大学毕业，已经成长为一个亭亭玉立的、风华正茂的女青年，拥有一望无际的前程和远方。曾经，那也是华年的未来，如今却成了一个遥不可及的梦想，哦不，她连做梦的能力都丧失了，干妈想。

直到很多年以后，干妈还在回忆那个下午。

那个燥热的夏季午后，锦瑟照例来照顾残破的华年，干妈殷勤地为她开门、倒水、切水果糕点，然后关心地问起工作和恋爱的近况，一如往常。

寒暄过后，锦瑟走进华年居住的小房间，华年并不像往常那样瑟缩在床角，而是直挺挺地躺在那里，双眼紧闭，表情安详。这样的表情，已经很多很多年没有浮现出华年的脸上。

「干妈，你看，妹妹她睡得好甜好香。」锦瑟俯身凝望着华年，她由衷地为她高兴，刻意压低的声音让她的欣喜欲盖弥彰。

「两瓶安眠药，断断续续地喂了她一个晚上。华年那不是睡了，是走了。」干妈平静地回答。

干妈忘了自己是用了多大的力气举起那把榔头，又是如何狠狠捶下，把锦瑟的脑壳敲碎，任她脑浆四溅。原来脑浆真是白花花的，像书里写的一样。干妈想。

「反正华年活着也是遭罪，倒不如让她清清静静地离开，也免了余生活得行尸走肉。可我不能让她一个人孤孤单单的走，怪可怜的，得有锦瑟陪着她，我心里才好受一点。」

干妈闲云野鹤一般，她的声音冷冷清清，心里已经很多年没有如此平静。

「你疯了吗！毒死自己女儿，还要拉我们锦瑟陪葬！锦瑟到底哪里对不起你！！！为什么是我女儿！为什么不是你陪着你的倒霉孩子去死？！你这个疯子！」

锦瑟的亲生母亲，干妈一辈子最亲密的挚友，此刻隔着监狱的铁栏，咬牙切齿地和她对峙。

干妈拢了拢头发，风轻云淡地瞥了她一眼，示意狱警把自己带走。

「你的一生太过顺遂，让我的不幸看上去更加不幸。凭什么你风调雨顺，而我却一无所有？凭什么你琴瑟合鸣，而我却孤家寡人？」

「最重要的是，凭什么你的女儿如花似锦，而我的女儿却满目疮痍？呵呵，这、不、公、平。你也该品尝一下我的滋味……」

干妈说得一字一顿的，意味深长，嘴角还挂着淡淡的笑意。一如这对昔日好姐妹的每一场狂歌痛饮，每一宿彻夜长谈。她的声音渐行渐远，逐渐弥散在空气中。

朋友过得不好，你很难受；朋友过得太好，你他妈更难受。这是一条关于友谊的真理。

失孤的煎熬和对闺蜜的嫉妒让她心理扭曲，竟对干女儿痛下杀手，鉴于干妈主动自首，被判无期。

锦瑟妈妈花了大价钱请律师要至她于死地，终是不能。

真应了那句，「出来混，迟早要还的。」是否真的苍天有灵，会把每一笔良心债，都记入生死簿里。

很多年后，锦瑟的妈妈也在想。

这些年，她从来没有忘记过，几十年前的那个夏天，那个改变命运走向的夏天，是锦瑟的十岁生日。

锦瑟值日归来，独自走进那个人迹稀少的小巷，有个其貌不扬的、面目模糊的男人尾随而来，操着外地口音跟她搭讪，「小朋友，要不要吃这种软糖，叔叔带你去个好玩的地方。」

学校里的老师天天讲安全，陌生人给的食物不能吃，陌生人带你走不随从。锦瑟立刻意识到这是一个坏蛋，而且手段并不高明。她吓得撒腿就跑，却被那恶人一把拦下。

就在她要被抱走之际，华年忽然抱着一个大号玻璃罐子，从路边废弃的房子里冲出来，高高地举起罐子，狠狠地朝着那恶棍的脑袋砸去。玻璃罐子碎了，里面的纸星星散落一地。

人贩子吃痛，扔下锦瑟，一把扯住了身后的华年，「死丫头，正好凑成一双……」他扛起华年，又骂骂咧咧地朝锦瑟走来，「快跑啊！快跑！锦瑟姐姐，快回家叫爸爸妈妈来救我！」华年声嘶力竭地大喊。

「啊！」人贩子忽然一声惨叫，肩膀被华年咬出了血，他掐住华年的脖子用力把她摔在地上，已经无暇顾及锦瑟。

锦瑟拼尽全力冲向巷子的另一端，她的肩上，扛着华年妹妹的命。她一头闯进家里，顾不得解释，上气不接下气地拉起不明所以的妈妈发疯般地冲进那条小巷，锦瑟和人贩子早已不知所踪，徒留满地狼藉的纸星星。

锦瑟捡起地上的一张小卡片，上面用稚嫩的笔触写着——

「锦瑟姐姐：

「祝你生日快乐！想给你买一件贵重的礼物，可是我没有太多钱，妈妈说，交朋友真心最重要。

「这 1000 颗星星是我花了一年的时间亲手给你折的，每一颗星星里面都写了一句祝福的话，代表我的真心，希望你笑 na。

「现在妈妈每月给我一些零花钱，放暑假的时候我就可以攒够一笔巨款，到时候请你去水上世界和吃肯德基。

「希望咱们永远永远都是最好最好的好朋友。

李华年敬上。」

泪水像涨潮的海浪，不停冲刷着锦瑟的眼睑。

她告诉妈妈，原来华年并不是回家去看动画片了，她只是故意早走，提前躲在她们回家的路上，捧着一大玻璃罐子真心，要给自己一个生日惊喜。

在罪恶来临之际，这个平时连举手发言都不敢的小妹妹，她壮着胆子冲出来，伪装成一个超级英雄，挺身而出拯救了自己。锦瑟坚信，如果隔岸观火的是自己，断然不会有这样的勇气。

锦瑟拉开书包，把纸星星一颗一颗从玻璃碎片中拣出来，玻璃划伤了她的手指，她不觉得痛，因为她的心也碎成了满地的玻璃。

妈妈突然抓起她的双肩，拼命摇晃着，「一会儿不管谁来问你，就说华年放学先走了，你没看见她，什么都不知道！听到没！」

锦瑟错愕地看着妈妈。

「华年是你阿姨的命根子，她是为了救你才被掳走的，一命抵一命，这是多大的人情啊，咱们赔不起！你……就说什么都不知道……」

于是锦瑟的余生，一直活在这个谎言里，此去经年，她再也没能从那条小巷中走出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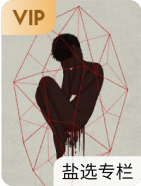
母亲和锦瑟对干妈和华年的好，是感恩，是呵护，是帮扶，更是赎罪，是忏悔，是弥补。直到干妈让她成为华年的陪葬品，不知这是不幸，还是报应。

「咱们永远永远都是最好最好的好朋友。」如果锦瑟一息尚存，她希望和华年合葬，然后把这句话刻在墓碑上，成为永恒的墓志铭。

该盐选专栏共 28 章，96% 未读

继续阅读 ▶

VIP



盐选专栏

死神来了：亲爱的她，不见了

深夜奇谭

共 28 节

会员专享 ~~¥19.90~~

加入书架 >

编辑于 02-24